风　能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 34-461135-2026

风力发电机组型式认证规则

Typ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Wind Turbines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　　2026 年 10 月 13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代替 CQC34-461135-2015。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0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首次发布。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整机的型式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7646-2017 小型风力发电机组 设计要求

GB/T 18451.1-2022 风力发电机组 设计要求

GB/T 19073-2018 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设计要求

GB/T 29543-2013 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

GB/T 31517.1-2022 固定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 设计要求

GB/T 31519-2015 台风型风力发电机组

GB/T 35792-2018 风力发电机组 合格测试及认证

GB/T 37921-2019 高海拔型风力发电机组

IEC 61400-1-2019 Wind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s - Part 1: Design requirements

IEC 61400-2:2013 Wind turbines-Part 2:Design requirements for small wind turbines

IEC 61400-3-1:2019 Wind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s - Part 3-1: Design requirements for fixed offshore wind turbines

IEC 61400-3-2:2025 Wind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s - Part 3-2: Design requirements for floating offshore wind turbines

IEC 61400-4:2012 Wind turbines - Part 4: Design requirements for wind turbine gearboxes

IEC 61400-22:2010 wind turbines - Part 22: Conformit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ECRE OD-501:2022 Type and Component Certification Scheme（Wind turbines）

IECRE OD-501:2025 Type and Component Certification Scheme（Wind turbines）

IECRE OD-501-1:2017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of Blade by RECB

IECRE OD-501-2:2017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of wind turbine gearboxes by RECB

IECRE OD-501-3:2017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of Tower by RECB

IECRE OD-501-4:2024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of Loads by RECB

IECRE OD-501-5:2017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of Control and Protection System by RECB

IECRE OD-501-7:2019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in Electrical Components by RECB

可结合产品的设计条件和使用场景，确定产品认证适用标准。

3. 认证模式

型式认证包括设计准则评估（可包含在设计评估中）、设计评估、制造能力评估、型式试验、最终评估和获证后监督等必要模块组成，同时还可以包括塔基设计评估和性能测试等可选模块。

认证模式为：设计准则评估+设计评估+制造能力评估+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申请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b. 设计评估

c. 制造能力评估

d. 型式试验

e. 复核与认证决定

f. 获证后的监督

g. 复审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4.1.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4.1.2 原则上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叶片翼型、功率等级、传动链布局、塔架类型及环境条件等应基本相同，同一申请单元，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4.1.3 具有不同叶片翼型、功率等级、传动链布局、塔架类型或环境条件等的风力发电机组，应当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4.2 认证申请与受理

4.2.1 申请资料

申请认证时，首先应提交以下资料：

a. 正式申请书（网上下载打印）

b. 制造能力评估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c. 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描述，见附件1

d. 产品手册

e. 同一单元内不同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如有）

4.2.2 证明资料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制造能力评估报告（如有）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企业，一律不接受其认证申请。

4.2.3 申请评审

CQC 对认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CQC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如需退回修改的，应告知认证申请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认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申请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2.4 制定认证计划

认证受理后，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4.2.5 评估资料企业代管申请

按照标准GB/T 35792-2018附录A的要求提交认证评估资料，如果申请人出于“技术保密”为由，不方便提交评估资料的，可由相关方提出评估资料代管申请，见附件2“评估资料企业代管申请表”，并列出代管评估资料清单，经过我方审批申请、审查资料及加盖公章，由申请评估资料代管的单位出具代管资料证明书，见附件3“代管评估资料证明书”。评估资料代管单位在认证有效期内务必妥善保管资料，不得修改、损坏及遗失，以备我方随时查阅。

5. 型式认证

5.1 设计准则评估

设计准则评估（可包含在设计评估中）的目的是检查设计准则是否妥善记录，并足够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安全设计。

设计准则应列出所有对设计和设计文档至关重要的要求、假设条件及方法，包括：

——规范和标准
——设计参数、假设方法和规则；
——其它要求，如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运行和维护。

设计准则评估合格后可获得设计准则评估符合证明,设计准则评估符合证明的有效期为 5 年。

5.2 设计评估

单独使用设计评估模式时，仅用于证明特定产品的设计满足认证依据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申请人提交全部认证资料后，CQC 对资料进行初查。如果初查结果为不合格，申请人需要根据 CQC 的要求补充提交资料。如果初查结果为合格，则开始设计评估工作（含设计准则评估）。

CQC 将依据认证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对提交的各类技术文件进行设计评估。设计评估具体包括控制与保护系统评估、载荷与载荷工况评估、风轮叶片评估、机械与结构部件评估、电气部件评估、壳体评估、基础设计要求评估、设计控制评估、制造过程评估。运输过程评估、安装过程评估、维护过程评估、人员安全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评估、部件测试评估等。设计评估合格后，可签发设计评估符合证明；设计评估如不合格，则申请人需要进行整改。

设计评估符合证明有效期为 5 年。

如存在对认证对象主要安全无重大影响的遗留问题，可签发具有有效期限的临时性设计评估符合证明，有效期不应超过 1 年。在此期间所有遗留问题解决后，可换发完整的设计评估符合证明。

设计评估符合证应明确评估的范围、机组型号、供应商、设计条件，以及依据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5.3 制造能力评估

5.3.1 概述

制造能力评估的目的是评估特定型号的风力发电机组是否按照符合设计评估时确认过的设计要求进行制造。评估应包含以下内容：

——质量体系评估；

——制造审查。

制造能力评估假定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厂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商已运行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要求至少有一个相应的样本在进行制造。

检查员资质要求应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要求且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注册资质。

5.3.2 质量体系评估

如果生产厂已获得有效的 GB/T 19001 质量体系证书，则可以认为符合本节关于质量体系评估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应由获得认可的机构（依据 ISO/IEC 17021）执行。

如果生产厂未获得 GB/T 19001 质量体系证书，应依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其进行检查，其中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分别由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代替。

5.3.3 制造审查

制造审查应确认设计评估中的关键部件和关键生产工艺的要求在制造和装配过程中得到了遵守与实施。认证机构应通过检查以确认至少一个对应的样本是根据认证过的设计要求进行制造的。审查内容包括：

——确认在车间正确地执行了设计规范要求；

——车间作业指导书，采购规范，安装说明书；

——对相关制造车间进行评估；

——确认制造方法、工艺及人员资质；

——审核材料合格证；

——随机检查外购件验证流程的有效性；

——随机检查制造工艺。

其中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不适用。

如果制造工艺变更影响到了风力发电机组的质量或性能，应向认证机构汇报。如果关键工艺变更，认证机构应对修改后的文件重新进行评估，必要时需重新进行制造审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制造审查过程中，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型号应与设计评估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设计评估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与设计评估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中的一致（现场应抽查 2/3 及以上），见附件 4；

4）若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重新进行制造审查应作为证书更新的一部分。

5.3.4 制造能力评估时间

制造能力评估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工厂生产规模及生产厂所在区域位置等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4 个人日。

5.3.5 制造能力评估结论

检查组负责制造能力评估报告结论。当制造能力评估结论为不通过，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

制造能力评估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制造能力评估不通过处理。

制造能力评估通过后，可签发制造能力评估符合证明，制造能力评估符合证明的有效期为 5 年。

5.4 型式试验

5.4.1 送样原则

通常情况下，试验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 CQC 要求选取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原则上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样品选取本型号进行型式试验。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样品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取的型号应尽可能覆盖系列产品的性能、安全、保护和环境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取申请单元内的其他型号样品做差异补充试验。

5.4.2 送样数量

通常情况下，申请单元代表性型号样品数量 1 台。

补充试验样品数量视代表性型号样品覆盖申请单元内产品的性能、安全、保护和环境要求的实际情况而定，代表性型号样品与补充试验样品在能覆盖申请单元内系列产品性能、安全、保护和环境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减少补充试验样品数量和补充试验项目。

5.4.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试验相关资料、数据等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由检测机构依据管理制度与申请人或代理人协商处理。

5.4.4 产品型式试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任何 1 项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申请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型式试验项目应包括（具体见附件 5）：

1)安全功能试验

2)功率特性测量

3)载荷测量

4)叶片测试

5)其他测试（如适用）

如风力发电机组中包含主齿轮箱，主齿轮箱应按照 GB/T19073-2018 或 IEC 61400-4:2012 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测试。

型式试验项目全部完成后，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为申请人提供检测报告。

型式试验评估通过后，可签发型式试验符合证明，型式试验符合证明的有效期为 5 年。

5.4.5 关键零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产品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参数、材料牌号、制造商或生产厂等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进行试验验证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设计准则评估、设计评估、制造能力评估及型式试验评估）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在完成设计准则评估、设计评估、型式试验评估及制造能力评估后，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当设计准则评估、设计评估、型式试验评估及制造能力评估中任意有一项复核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要求

认证申请人如已获得包含 GB/T 19001 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向认证机构提供获证产品的年度报告（报告模板见附件 6）。年度报告应包括安装风力发电机组的信息、非正常运行经历、证书持有人所致的故障和任何细小的修改。申请人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供改动的设计文件、程序、说明及进程，如果证书持有人想要在这种情况下保持或延长证书有效期，应更新修改所影响的文档，经 CQC 认可，才可维持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机构应进行周期性监督以检查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和已认证型号风力发电机组的一致性。如果产品进入批量化生产，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2.5 年。这种监督应在最近安装的风力发电机组或制造厂进行。监督的范围应明显小于型式认证中检查的范围。

如果申请人的质量体系没有通过 GB/T 19001 认证，认证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验证，验证所制造的风力发电机组持续符合设计认证。这种验证应遵照 5.3.2 与 5.3.3 的要求。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获证风力发电机组在国家抽查或地方政府抽查中出现质量问题时。

增加监督频次后如仍发生因制造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认证机构将按照 9.4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2 人日。

7.1.3 监督检查内容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与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过程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如适用）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如在获证后监督期间无同型号产品生产，应对该获证型号产品的生产记录、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如适用）的使用情况以及前次制造能力评估的不符合项整改情况检查，并对同类型在制的风力发电机组进行采购与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及过程检验等的检查。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合格评定，评定合格后，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4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复审

申请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型式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证书所覆盖产品未发生变化时，可提交复审申请；如产品信息发生变化，需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复审制造能力评估认可 1 年内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制造能力评估的要求执行。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申请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认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 认证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

3） 认证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认证模式；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 认证机构名称；

7） 证书编号；

以及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9.2.1 证书的有效性

型式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内，按认证依据标准要求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其有效性。

如存在对认证对象主要安全无重大影响的遗留问题，可签发具有有效期限的临时型式认证证书，临时型式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应不超过 1 年，在此期间所有遗留问题解决后，可换发完整的型式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性不覆盖未经 CQC 批准的产品任何变更或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失效时，认证证书失效。

9.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2.2.1 变更的申请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后产品如涉及安全和/或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技术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变更产品认证证书。

9.2.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9.2.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重新开展相关认证环节。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型式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相关工作，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型式认证证书或换发型式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认证的产品为扩展评估的基础。

9.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 5.3.1 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型式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将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型式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型式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并根据产品的特性和使用方式合理选择标志的类型。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企业如不使用认证标志，该情况下可不再检查标识（标志）管理相关程序及要求。

11．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申请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描述

1. 产品型号与关键参数：

1.1 机组等级：

1.2. 额定功率(Kw)：

1.3. 额定风速（m/s）：

1.4. 正常运行转速范围：

1.5 额定转速；

1.6 风轮直径

1.7 轮毂高度

1.8 设计寿命等

2. 风况条件：

2.1 湍流强度期望值 I_{ref}

2.2 轮毂高度年平均风速 V_{ave}

2.3 参考风速 V_{ref}

2.4 平均入流倾斜角

2.5 轮毂高度 50 年一遇极端风速 V_{e50}等

3. 电网条件：

3.1 标称电压及范围

3.2 标称频率及范围

4. 其他环境条件

4.1 正常与极端温度范围

4.2 相对空气湿度

4.3 海拔高度

4.4 空气密度

4.5 太阳辐射

4.6 防雷保护系统说明等

5. 风力发电机组主要零部件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评估资料企业代管申请表

申请企业		申请时间	
认证产品型号		申请认证时间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详细资料清单	见附件		
申请理由			
企业盖章确认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1. 企业必须将附件和申请表一起交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审批；

2. 企业申请代管的所有资料必须盖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批准章或备查章并贴封条；

3. 企业在接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移交代管资料时，应按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供的模板提交盖章的《代管资料证明书》；

4. 在认证评估中和获得证书后的20年内，企业应妥善管理，不得擅自更改、销毁所代管的资料，如代管资料出现更改、缺失、毁坏等不完整情况，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企业自负；

5. 在认证评估中和获得证书后的20年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如有评估、检查或其他方面的需求，需要查阅代管资料时，企业应积极配合。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3：代管评估资料证明书

我方生产的与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了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型式认证。

在设计评估中，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已经按照其认证实施规则，对_____ 型号的产品进行了详细审查。审查完毕之后，我方出于_____的理由，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交了《设计资料企业代管申请书》，申请代管的详细资料清单见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申请书审批通过之后，在我方申请代管的资料上全部盖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批准章或备查章并贴封条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移交给我方，由我方在我方处进行封存保管。

在认证评估中和获得证书后的 20 年内，我方郑重声明：

1 我方会保证妥善管理，不会擅自更改、销毁所代管的资料，如代管资料出现更改、缺失、毁坏等不完整情况，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我方自负；

2.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如有评估、检查或其他方面的需求，需要查阅代管资料时，我方积极配合。

特此证明！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4：关键零部件

序号	关键零部件名称	材料牌号	物料编码	商标/制造商	备 注
1	叶片				
2	齿轮箱（如适用）				
3	发电机				
4	主轴承				
5	变桨轴承				
6	偏航轴承或偏航齿圈				
7	变流器				
8	变压器				
9	主控系统				
10	高速轴联轴器（如适用）				
11	偏航制动器				
12	高速轴制动器				
13	变桨驱动齿轮箱				
14	偏航驱动齿轮箱				
15	轮毂				
16	主轴				
17	主机架				
18	轴承座				
19	后机架（如适用）				
20	机舱罩与导流罩				

附件 5：风力发电机组型式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	依据标准
1	安全功能试验	√	GB/T 35792-2018 风力发电机组 合格测试及认证 或IECRE OD 501 Type and Component Certification Scheme（Wind turbines）
2	功率特性测量	√	GB/T 35792-2018 风力发电机组 合格测试及认证 或IECRE OD 501 Type and Component Certification Scheme（Wind turbines）
3	载荷测量	√	GB/T 35792 -2018风力发电机组 合格测试及认证 或IECRE OD 501 Type and Component Certification Scheme（Wind turbines）
4	叶片测试	√	GB/T 35792-2018 风力发电机组 合格测试及认证 或IECRE OD 501 Type and Component Certification Scheme（Wind turbines）
5	齿轮箱风场试验（如适用）	√	IEC 61400-4:2012 wind turbines - Part 4: Design requirements for wind turbine gearboxes; GB/T 19073-2018 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设计要求

注 1：√为必选项；

注 2：依据标准可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国家推荐标准或 IECRE 标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6：制造商年度报告

制造商年度报告

认证申请人：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工厂名称：

产品名称：

工厂地址：

工厂编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0 介绍

本报告是为满足型号XX风力发电机组认证的年度汇报要求，认证由YY按照GB/T 35792 或IECRE OD 501进行。

本报告覆盖的期限从xx-xx-20xx至xx-xx-20xx。

在本报告中有或没有涉及重大修改或严重事故。

2.0 认证综述

如型式认证证书号XXXXXX中描述的，型号XXX风力发电机组由YYY颁发。本证书的有效期至XXXX。

3.0 安装综述

以下是在报告期限内安装的型号XXX风力发电机组的地址：

地点	风力发电机组数量
已安装风力发电机组的总数量	

4.0 型号风力发电机组的异常操作情况

序号	警告代码	控制器故障代码	故障	制造商评估，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0 型号XXX风力发电机组的故障/损坏/事故

序号	部件/系统	描述	故障	OEM评估,根本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6.0 最小修改 – 现有部件和系统的变化

部件	文件（最新的版本）	工程变化描述	日期

制造商（或生产厂）：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